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大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大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境”)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上海大境75%股权。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大境申请的本金总额人民币5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75.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562.5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大境因业务发展需求,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0万元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按75%的持股比例为上海大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75.00万元。公司已于近日与债权人签订了《普惠及小企业借款保证合同》,在该合同项下公司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存在反担保,为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本次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均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大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叁佰柒拾贰万元整

注册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巨鹿路149号204-01室

法定代表人:陈向东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设计及相关的咨询和装饰设计,建筑工程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大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陈向东、周建荣2位自然人股东有其25%的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上海大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2023年第三季度
资产总额	79,658,486.98	81,403,158.57
负债总额	23,285,130.43	28,211,470.19
净资产	56,373,356.55	53,191,688.38
营业收入	37,136,161.85	19,358,260.06
净利润	880,951.03	-3,181,668.17

注:2022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担保类型: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375.00万元

保证期间:

1、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自本合同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所述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若本合同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因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时,保证期间相应提前。

保证担保范围:

债权人在本合同主债权所指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和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保全、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翻译、鉴证、公证费等)。

保证担保范围特别约定:

双方进一步就本合同保证担保范围明确约定如下:保证人同意就债权人在本合同所指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的75%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和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保全、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翻译、鉴证、公证费等)。

协商补充:

1、保证人同意: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如发生违约,在共同保证人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先行代偿后,管理中心有权向本保证人全额追偿;本保证人若在管理中心前先行代偿,自愿放弃向共同保证人管理中心进行追偿;

2、如贷款人与借款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偿还币种、还款方式、贷款账号、还款账号、用款计划、还款计划、起息日、结息日、在债务履行期限不延长的情况下债务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或截止日变更),除展期或增加贷款金额外,保证人同意对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贷款人无需另行取得保证人的书面同意。

具体担保范围和担保期限等以公司向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反担保函》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海大境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上海大境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主要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及反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各项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公司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经营效率,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上担保额度预计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提供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担保全部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92,900.48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63%。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懋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价格:34.18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4年3月20日至2029年9月13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68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0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5,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9月14日至2029年9月13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28号文同意,公司10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0月1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懋转债”,债券代码“113677”。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懋转债”自2024年3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4.18元/股。

二、“华懋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105,000万元

(二)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每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四)债券期限:6年,自2023年9月14日至2029年9月13日;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自2024年3月20日至2029年9月13日。

(六)转股价格:34.18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华懋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2024年3月20日至2029年9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华懋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无限售条件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华懋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3年9月14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4.18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新的转股价格为34.18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的相关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所必需的股份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懋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稿)》全文。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92-7795188

咨询邮箱:ir@hmtnew.com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靳晓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748,7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4%,本次质押展期后,靳晓堂先生累计质押股份9,3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33.59%,占公司总股本的2.6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靳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靳晓堂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4,632,8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4%,本次质押展期后,靳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靳晓堂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6,2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1.74%,占公司总股本的15.67%。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靳晓堂先生的通知,获悉靳晓堂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具体情况

1、靳晓堂先生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靳晓堂	否	9,320,000	否	否	2022.12.13	2024.03.13	2024.06.13	海通证券	33.59	2.60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做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展期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靳坤	106,884,100	29.80	46,880,000	46,880,000	43.86	13.07	0	0	0	0
靳晓堂	27,748,755	7.74	9,320,000	9,320,000	33.59	2.60	0	0	0	0
合计	134,632,855	37.54	56,200,000	56,200,000	41.74	15.67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靳坤先生和靳晓堂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靳坤先生和靳晓堂先生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其经营利润、自有资金、自有房产等,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发生平仓预警,靳坤先生和靳晓堂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靳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了更加客观真实反映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特科技”)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一一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一一商誉减值》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经过第三方专业评估公司的初步评估与测算,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子公司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光裕”)相关商誉计提减值准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概述

1、商誉形成情况

上海光裕商誉账面原值25,835.45万元,商誉的形成系北特科技并购上海光裕,支付对价大于并购日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商誉减值历史计提情况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完成上述并购后,每年末均依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对商誉进行减值迹象的判断及减值测试。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对上海光裕商誉累计计提减值16,116.38万元,商誉账面净值为9,719.07万元。

二、本次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情况

上海光裕主要从事车用空调压缩机产品生产及销售业务,多年来,在传统商用车市场已形成较为成熟的技术积累、客户资源积累,并构成上海光裕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近年来,上海光裕积极探索新能源车市场机遇,大力推进新能源空调压缩机的技术研发和迭代;同时,通过产学研合作,在新能源空调压缩机的基础上,布局商用车用集成式热管理系统产品的研发工作,并取得部分客户的产品定点。

但近年来,上海光裕所处的商用车市场销量波动较大。2020年,受国Ⅲ产品淘汰、治超趋严以及基建投资等因素拉动,商用车市场大幅增长,产销达到峰值;随后2021年市场需求出现下降;2022年跌落谷底,为2009年以来的最低水平;2023年,受宏观经济稳中向好、消费市场需求回暖因素影响,加之各项利好政策的拉动,商用车市场谷底回弹,实现恢复性增长。上海光裕的产品销量经历了同样的升降周期,2023年,虽然跟随市场实现了止跌恢复,但与历史峰值仍有较大差距。受此影响,一方面,上海光裕的单位固定成本上升,同时市场价格竞争又进一步加剧了毛利率下滑,最终导致盈利能力减弱;另一方面,上海光裕作为新能源市场新切入者,受外部竞争日益激烈的影响,新能源业务尚未显现规模化经济效益。

基于上述判断,预计上海光裕的传统空调压缩机业务利润率恢复到历史水平的时间会滞后;另外新能源业务、新产品业务的规模化、效益化预期需要更长时间达到预期水平。故结合上述诸多不利因素、同时又考虑未来发展趋势及业务规划实现预期,依据谨慎性原则,经测算公司拟对其商誉计提减值准备1,000万元~1,200万元。

三、本次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计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000万元~1,200万元,该项减值准备计入公司2023年度合并损益,影响公司2023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0万元~-1,000万元,并相应影响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200万元~-1,000万元。本次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后,上海光裕的商誉账面净值约为8,519.07万元~ 8,719.07万元。

上述金额尚未经资产评估机构确认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审定后的数据为准。

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业绩发生重大变化,根据拟计提的减值准备,公司没有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要发布业绩预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是公司根据评估机构的初步测算,并结合未来市场环境、经营预期对上海光裕的影响预测分析得出。最终计提金额以评估机构就商誉测试情况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并由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后予以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4-029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年3月13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28.18万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2023年12月15日,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1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228.18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授予实际具体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4年1月8日

2、授予价格:7.95元/股

3、授予人数:12人

4、授予数量:228.18万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张文斌	副总经理	37.74	13.23%	0.09%
张鑫鑫	董事兼副总经理	37.74	13.23%	0.09%
吴晶	董事兼副总经理	50.31	17.64%	0.12%
金玲	董事兼副总经理	37.74	13.23%	0.09%
吕兆宝	董事	20.00	7.01%	0.05%
张林军	总工程师	3.04	1.07%	0.01%
韩芙	董事会秘书	13.83	4.85%	0.03%
核心管理人员(5人)		27.78	9.74%	0.06%
总计		228.18	80.00%	0.53%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120个月。

(二)锁定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84个月、96个月、10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解锁安排

1、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8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9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9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0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0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0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00%

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之外,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可解除限售但未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2、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公司层面的解锁考核分为2024年-2028年、2024年-2030年、2024年-2031年、2024年-2032年四个时间区间,根据相应时间区间的业绩考核结果确定解锁比例,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对应考核时间区间	时间区间内公司累计净利润(A)(亿元)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2028年	25.30	13.9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2030年	49.50	27.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2031年	65.30	35.9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2032年	85.70	47.2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累计净利润(A)	A≥Am	X=100%	
	An≤A<Am	X=50%+(A-An)/(Am-An)*50%	
	A<An	X=0%	

注:1)上述“累计净利润”是指对应时间区间内,各个会计年度公司净利润的加总。其中,“会计年度公司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为摊销公司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若有)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解锁安排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股权激励计划将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四个时间区间内的个人表现进行绩效考核,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E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95%	90%
第二、三、四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60%	2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按照公司业绩考核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南京天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4年2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宁天逸验字[2024]第001号),截至2024年2月23日止,公司实际收到12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合计18,140,031.75元,所有募集股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转入公司银行账户。因本次授予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故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股本人民币2,281,765.00元,减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本人民币2,281,765.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2,281,765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授予完成不会导致控股股东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2,281,765	2,281,765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2,263,327	-2,281,765	429,981,562
总计	432,263,327	0	432,263,327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月8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228.18万股,由此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的比例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2031年(万元)	2032年(万元)	2033年(万元)
228.18	1786.65	237.05	258.60	258.60	258.60	258.60	176.72	169.27	110.78	54.28	4.14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4-028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以下简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5)(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3月14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73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77%,最高成交价为12.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34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33,163,474.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4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购置位于青岛市胶州市胶北街道办事处纬四十五路南、王庸路西侧的部分土地及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购置的标的资产宗地面积为117,146.3平方米(地上附着物主要为无证房产61,334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达环保关于拟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鉴于公司对“标的资产”潜在的购买竞争方及最新市场行情的了解,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拟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购置标的资产,竞拍总价不超过23,000万元,最终成交金额以合同签署及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国有资产,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资产于2024年3月14日在青岛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转让(交易项目编号:QD2024DF100114),竞拍起始价格为19,000万元。公司作为符合条件的竞买人,已按照法定程序在资产挂牌公告期(即2024年2月9日至2024年3月13日)内向青岛产权交易所申请参与竞拍,并在规定期限内支付竞拍保证金人民币8,000万元。

截止本次竞买结束,本公司已收到《青岛产权交易所竞价结果通知单》,经确认,公司获得最终受让价格,受让价格为人民币22,400万元,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公司为标的资产的受让方。公司将按照青岛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流程办理后续手续。

三、本次购买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资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生产经营结构,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